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蔡傳財
被告 皇杰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傳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310元（陸萬玖仟參佰壹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雅筑